

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年6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落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運作，促進教學活動進行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之一(一)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課發會)置委員18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各類別委員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下屆委員應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內由各類別人員相互推選產生。委員包括：

1.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人員代表 5 人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。

2. 由各學科教師及特教教師組成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三、主要職責

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二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三)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計畫，包括實施期程、內容與方式，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。

(四)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：

1. 審議本校規劃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、班級之組合規定。

2. 審議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/科目(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)如果採隔週上課2節、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之規定。

3. 審議本校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領域，含有數個科目，除實施領域教學外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之規定。

4. 審議本校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規劃，亦即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，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，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，不得減少之規定。

(五)審議通過之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/科目之協同教學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
(六)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。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。

(七)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。

(八)審議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之課程。

(九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設置組織

- (一)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、教師專業社群、教科書選用、發展教學評量、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。
- (二)為推動本校彈性學習課程，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，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依據學校發展需求，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性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。
- (三)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，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，由教務處負責，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、紀錄、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五、運作方式

- (一)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提議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。
- (三)本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議決方式得以共識決議、舉手或投票方式為之。
- (四)本課發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，使用一般會議規範。
- (五)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，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，規劃、執行、評鑑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。

六、課程計畫內容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呈現，電子檔案並得以提供平台連結方式，在開會七天前通知委員進行閱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名單與工作要項：

職稱	組別	人員	工作要項
主任委員	召集人	校長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。
執行秘書	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擬定計畫，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施。
委員	執行幹事	教學組長	執行有關教學行政業務及課務安排事宜；彙整教學研究內容；相關會議事務之聯繫、紀錄；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。
委員	行政組	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	有關學校彈性課程之規劃；家長社區資源之運用溝通與協調；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。

		輔導主任	
委員	資訊組	資訊組長	策劃資訊融入教學之相關軟硬體設備；協助提升電腦連結各科教之專業知能；提供各項資訊相關問題之諮詢。提供相關教學媒體資源；充實相關資料、儀器、圖書、光碟等設備；學生學習成果統計與評估。
委員	研究發展組	國文領域領召 英語領域領召 數學領域領召 自然領域領召 社會領域領召 科技領域領召 藝術領域領召 綜合領域領召 健體領域領召 特教領域領召	1、編擬課程統整計劃記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，建立教學資源庫。 2、提出學校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及改進事項。 3、協調併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劃之縱向與橫向之聯繫。 4、提供併彙整該領域小組成員意見和各項議案之決議。 5、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。 6、協助全校教師提昇各領域專業知能，營造學習環境。
委員	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	彙整家長及社區意見，提供課程發展之參考，並協助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及推廣。